附件：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

提前返校学生的工作预案

为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出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黑龙江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要求，按照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相关要求和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示，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提前返校学生的工作预案如下。

一、防控原则

加强领导，健全组织；依法防控，科学应对；群防群控，分级负责；及时上报，责任到人。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哈尔滨工业大学应急处置预案（修订）》《哈尔滨工业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以及《教育部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的通知》等上级有关文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我校各单位对提前返校学生开展的处置工作。

四、防控举措

（一）**强化纪律要求。**依托“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学院（部）-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和“研究生工作部-学院/研究所-导师/辅导员-学生”的四级纵向防控机制，充分发挥辅导员、班主任主体作用，落实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第一责任人，各学院要通过电话关心每一名学生，确保《致哈工大学子的一封信》等重要通知的落实工作，确保所有学生第一时间收悉并正确理解。学生要将“不提前返校、报到”作为纪律要求来对待，不以身试险、以身试纪。对明知故犯的学生，学校将按照《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相关文件进行处理，对造成其他不良后果或影响的学生加重处分。

（二）把好“入口关”。总务处/后勤集团等相关部门在学生公寓、教学科研楼宇、食堂等公共场所加设体温测量仪，所有进入上述场所的学生/人员逐一测量体温、核对身份，禁止非寒假已报备留校住宿学生以任何理由进入学生公寓、教学楼宇、实验室等公共场所。如发现提前返校学生，须第一时间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本科生）：

 联系人：陶海亮，联系电话：18345172883

或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

 联系人：李际鹏，联系电话：13654580771

（三）疫情报告及控制。针对提前返校学生，相关单位应立即向校医院报告（校医院电话：0451-86413266），经医学检查符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诊断标准者，所在学院须安排专人陪同前往校医院指定场所处置。后续工作按照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哈工大党〔2020〕8号）执行。

（四）学生防疫要求。若提前返校学生不存在发热等异常症状，且近14天内未前往疫区或所乘交通工具无感染风险的，由所在学院安排专人将学生带离并妥善安排隔离场所，该生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自行隔离完成后方可离开。期间不得进入学生公寓、教学楼宇、实验室、食堂等校内公共场所，隔离期间学生的饮食起居和监督工作由所在学院负责，强化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强化辅导员、研究生导师、班主任的主体责任。

（五）在校学生相关要求。在校学生需严格遵守学校下发的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勤洗手、戴口罩、少出门、少聚集，每天必须返回宿舍住宿（如有特殊情况请及时向辅导员报备），夜不归宿者按离校处理，再次进入宿舍将按照提前返校学生流程处置。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要确保学校的系列重要通知落实到位，确保所有学生第一时间收悉并正确理解通知要求。各单位要精准掌握每名学生的状态并每日更新，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二）责任倒查。针对发生学生提前返校情况的单位，学校将按照《重大学情责任倒查与问责制度（试行）》启动倒查机制，因单位或个人工作失职、失误、失察造成相关情况的追究单位或个人相关责任。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

**提前返校学生处置流程图**

